

在州十一届十一次全委会会议上的讲话

坚定信心决心

实施精准扶贫

为确保如期实现整体脱贫而努力奋斗

巨克申

同志们:

这次全委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号召全州上下同心同向用力,加快整体脱贫步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坚定精准扶贫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精准扶贫作为扶贫攻坚的关键举措,强调要不断创新扶贫开发工作“六大机制”,扎实解决十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变过去的“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对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深入分析致贫原因,逐村逐户制定帮扶措施,集中力量予以扶持,做到“识真贫、真扶贫、扶真贫”。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要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在甘肃视察时指出“贫困地区党委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扶贫开发上”,在贵州考察时又强调“扶贫开发重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也在精准,要在‘六个精准’上想办法、出实招、见真效,做到‘四个切实’,因地制宜研究实施‘四个一批’的扶贫攻坚计划”,为我们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指明了方向。

省委、省政府准确把握省情实际,始终把扶贫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举措。7月28日至29日,省委召开十二届九次全会,专题研究部署新一轮扶贫攻坚,充分体现了省委与贫困决战,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向全面小康迈进的坚强决心。省委骆惠宁书记所作的重要讲话,全面贯彻了十八大以来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鲜明提出了精准扶贫的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是对我省扶贫开发行动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为我们提前实现整体脱贫目标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纲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精神,坚定信心、细化措施,强化责任、抓好落实。

“十二五”以来,州委、州政府把扶贫开发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实施了一批易地搬迁、整村推进、劳动力培训、产业培育等项目,为全州扶贫攻坚村选派入乡驻村干部855名,落实帮扶资金5700万元。州县直单位与所有行政村(社区)组建联合党支部,深入开展“三联三促”活动,不断帮助基层提高发展能力。全州贫困人口从9.02万人减少到34564人,年均减少1.4万人;贫困户人均纯收入从1369元增加到2161元,增长57.8%;贫困发生率从45.5%下降到16.8%,年均降幅7.2个百分点。贫困地区发展条件不断改善,贫困群众增收基础更加牢固,脱贫步伐明显加快。为深入推动精准扶贫,全面加强小康进程,前不久由州级领导带队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从调研情况看,我州扶贫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目前还有精准扶贫攻坚村105个,贫困户9549户,贫困人口34564人,且大多分布在高寒牧区和干旱浅山区,交通不便、资源匮乏、生态脆弱,缺乏产业支撑、公共服务水平低,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能力弱,因病、因灾返贫现象突出,缺资金、缺技术、缺劳力,土地少、草山少、牛羊少的问题依然存在。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必须用精准扶贫的办法补齐这块“短板”,解决好“扶谁的贫、谁去扶贫、怎么扶贫”的问题。只有集中精力打好这场攻坚战,彻底“斩断穷根”,才能确保在较短时间内消除绝对贫困。

省委分析,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在青海是可以实现的。同时认为,只要思路对头、措施得力、积极作为,是可以提前一至两年实现整体脱贫的。今后一个时期我州扶贫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瞄准最困难的乡村、最困难的群体、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全党动员、全社会参与,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整合资源、合理规划、互帮互带,全面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在具体工作中,围绕扶贫对象、目标、内容、方式、考评、保障“六个精准”,综合施策,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策、一人一策的原则,力争如期实现稳定脱贫。实现幼有所托、学有所教、住有所居、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把乡村、社区建设成经济发展、人人就业、收入稳定、乡风文明、法治彰显、管理民主、社会和谐、生态美好、环境优美的和谐生活共同体,确保到2020年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精准识别,规范建档,做好扶贫攻坚的基础工作

只有摸清扶贫对象,找准致贫原因,扶持措施才能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去年以来,我们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贫困户建档立卡识别工作,初步摸清了“家底”。但还存在许多差距,部分群众对贫困的身份放不下,部分干部对“摘帽子”顾虑较多,一些乡村在扶贫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上搞“平均主义”;普惠性的扶贫政策措施多,为贫困户量身定做的针对性举措少;个别地区以“轮流坐庄”替代“精准扶贫”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个别还存在优亲厚友现象,没有体现“扶真贫、真扶贫”的要求。

精准识别是推进精准扶贫的基础。会后,各县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一批”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在认真调研基础上,倒排时间表,组织精干力量逐村逐户逐人进行精准摸排、规范识别、分类建档,对所有贫困户全面实行“户建档、村建册、乡建档、县建档”,确保“不漏一户、不掉一人”,关键做到“三准”。一要选准贫困对象。严格按照“报、查、评、审、批”五个环节,采取“农户申请、村民评议、逐级审核、张榜公示”的方式,参照“五评法”,真正把贫困对象精准识别出来。识别认定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让群众广泛参与。我需要强调一点,我们下了很大的力气建立了“三基”建设信息网络平台,各县要加大对信息平台的管理使用力度,将扶贫对象的基本资料、动态情况也要录入信息平台中。二要找准致贫原因。在精准摸排的基础上,分析找准致贫原因,科学划分贫困村、贫困户类型。对贫困村,区分自然条件恶劣致贫村、产业发展滞后致贫村、因灾返贫村、村班子软弱涣散致贫村等类型。对贫困户,先区分出缺乏劳动能力、低保障和有保障但能力弱的贫困户,再区分出因病、因学、因灾、因灾以及因缺乏生产经营技能或缺少发展资金的致贫户,为精准扶贫提供详实基础数据。三要认定贫困类别。对不同的贫困对象,要号准“脉”,找准“症结”,选好“药方”,确保有的放矢。凡是年老体弱、肢体智力精神残疾、家庭成员患大病等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以及因灾因学返贫等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群,纳入救助范围。对具有一定发展能力,通过扶持可以脱贫的贫困对象,纳入扶持对象,根据不同情况,分层次进行分类扶持。总之,我们要通过扎实的摸排识别工作,确保在推进“四个一批”精准扶贫行动中,政策不走样、干部不懈怠、相互不攀比、群众不上访。

三、明确目标,多措并举,实施精准扶贫攻坚行动

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最根本的是要确定工作重点,解决关键问题。我们要把精准扶贫放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首要位置,有机融合国家对藏区的特殊扶持政策和省委平安与振兴工程,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因人因地施策,做到深度对接、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真正把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到点上、扶到根上、扶到户上、扶到收入上。

第一,通过扶持就业和生产发展一批。

对有劳动能力、可以通过生产和务工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采取教育、培训、输出、就业、市场、金融等多种手段,多点发力,各方出力,增加贫困人口的收入。

实施农牧产业扶持行动计划。

我州农牧业人口有近20万人,不断调整优化农牧业产业结构,提高科技含量,促进产业化发展,是绝大多数农牧民脱贫致富的必由之路。但从实际情况看,我州农牧业产业化层次低、结构不合理、科技水平不高,吸纳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空间十分有限。因此,我们要持之以恒地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投入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发展以有机畜牧业为龙头,以畜

种改良、饲草种植、牛羊繁育、蛋禽、冷水鱼等多种特色养殖为补充的生态畜牧业,引导贫困户通过主动融入集约化生产来扶持一批;要以实施沿黄“菜篮子”基地建设为契机,发展设施农业,抓好黄果、核桃、花椒、大田蔬菜等为主的高效特色果蔬生产基地建设,培育现代草业、苗木销售等新型生态产业带动一批;要以壮大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为引领,以鼓励贫困户入股农牧业企业,参与合作社经营致富一批。同时,要加快土地草场确权流转步伐,为贫困农牧民走集约化、专业化脱贫之路创造条件。

实施文化产业行动计划。黄南作为藏文化的富集地,具有发展文化产业的丰厚基础和巨大潜力。我们要坚持把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产业作为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发展的重大突破口,举全州之力打造藏羌彝文化走廊核心地和中国唐卡艺术之乡,推进“千户万工”工程,加快形成以唐卡、雕塑、堆绣、石刻技艺、藏戏、各民族民间歌舞为主的文化产业群体,带动贫困群众通过参与文化产业增加收入。

实施旅游富民行动计划。培育旅游产业是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重要途径。要结合编制“十三五”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乡村旅游标准体系,全力打造坎布拉国家公园、黄河旅游景观廊道、热贡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区、青海最美草原等省内知名景区,加快培育旅游富民产业,推动特色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争创全省藏区旅游扶贫示范区,支持创建特色旅游示范村和民俗旅游达标村,在隆务河、黄河沿线交通便利的乡村,扶持“农家乐”、“林家乐”、“牧家乐”等旅游专业合作社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组织动员贫困群众通过参与旅游产业解决脱贫问题。

实施教育扶贫行动计划。教育是解决贫困问题的治本之策。我们要继续加大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加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和完善寄宿制学校建设步伐。进一步拓宽异地办学规模,提高异地办学水平,使更多孩子接受良好教育。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在办好州办职业学校的基础上,加大与省内外职业学校的合作办班力度,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逐步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

实施培训就业行动计划。提高贫困人口的整体素质是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根本所在。充分利用职教资源优势,强化对有劳动能力但缺乏致富能力的贫困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充分整合农牧、扶贫和人社等各类培训资金,优先为贫困人口提供培训机会,确保人均有1人通过接受职业或技能培训掌握一技之长,增强谋生致富的本领。

实施劳务输出行动计划。要按照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增加农牧民现金收入,使贫困户工资性收入达到年收入的一半以上。人力资源部门要积极实施好“春风行动”,定期组织外地企业举办招聘会或赴劳务输出大省进行对接洽谈,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同时,采取岗位开发脱贫,设立保洁员、协管员、三江源生态管护员等公益性岗位,吸纳和安置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上岗工作等方式,实现稳定就业,解决贫困问题。

实施市场培育行动计划。完善的市场体系是推动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要采取帮联帮带的方式,扶持引导贫困村、贫困户与现代农业园区、有机畜牧业园区、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能人大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合作、联营、入股等多种方式,实现互帮互助,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吸纳贫困户劳动力就业,增加贫困户经营收入。通过土地流转、合作经营等方式,选准产业,规模发展,培育市场主体,确保每个贫困户有一个专业合作社或小型龙头企业,以此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实施金融扶贫行动计划。要支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增设村级金融便民服务站,大力发展扶贫互助社,确保农牧民就近享受到金融服务。大力实施青春扶贫创业计划,鼓

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银行担保合作新模式,兴办扶贫担保公司,建立健全扶贫保险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扶贫资金风险防范与救助机制。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拓宽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金融部门通过农村产权抵押、农户联保和信用贷款等方式,解决贫困农牧户小额信贷问题。

实施上下合力攻坚,特别是在加快土地(草场)确权流转方面取得新进展,在培育扶持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方面取得新突破,在加快科技支撑方面取得新成效,在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方面要有新举措,在加快金融扶贫服务方面要有新作为,为实现整体脱贫创造新条件、注入新动力。

第二,通过移民搬迁安置一批。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贫困村贫困人口,进行易地搬迁扶持。要重点瞄准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贫困村,以及居住过于分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差的贫困户,以尊重群众意愿为前提,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宜整则整、宜散则散,统筹考虑搬迁到条件较好的地方,从根本上解决他们的生计问题。对一些偏远山区群众自主搬迁到县城的现象,要合理引导、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研究解决子女入学、住房、社会保障等问题,帮助他们融入当地生活;对遭受重大地质灾害后有移民意愿的受灾群众,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移民政策,实行跨区域移民搬迁;对确实搬不走的个别贫困户实行乡域内就近插户安置。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各地解决搬迁群众就业、生活和致富问题,确保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能致富。

第三,通过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认真落实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坚决防止申请低保的过程中出现“骗保、搭车保、人情保”等问题。按照“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原则,建立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通过临时救助政策帮助其度过难关。要高度重视农牧区养老服务问题,加快养老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新型互助养老服务机制,着力解决好农牧区五保对象、空巢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日间照料和养老服务问题。

第四,通过医疗救助扶持一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意见》和《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紧紧围绕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统筹整合卫计、民政、扶贫等部门资源,创新机制,多管齐下,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对贫困人口实行特殊医疗救助保障,实行医疗救助政策兜底,特别是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其救助水平,让大病救助政策惠及更多群众,逐步遏制和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四、强基固本,转变作风,提高精准扶贫工作本领

基层党组织是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核心力量。面对扶贫攻坚的历史重任,我们要清醒看到,有的基层党组织在带领群众脱贫方面作用发挥不明显;有的地方还没有找到以党建促扶贫的抓手;有的基层干部对扶贫工作认识不到位,情感上不投入;有的带领群众脱贫的本领不足,工作上束手无策。对此,各级党组织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在扶贫攻坚任务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落实精准扶贫任务作为检验“三基”建设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要标准,明确责任,狠抓落实,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抓好思想建党工作是我党在党的建设上的优良传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建工作最现实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从管思想、统一思想入手,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和领会,坚持

“党建带扶贫,扶贫促党建”,把基层党建目标任务与扶贫开发目标任务有机融合,把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心放在找“贫”根、寻“困”源上,确保扶贫开发工作做到哪里,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就开展到哪里,实现党的建设和扶贫开发“无缝对接”。各县委和组织部门要建立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把服务精准扶贫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把抓基层党建的成效真正体现到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上,切实把扶贫开发与基层党建“双推进”抓在手、扛在肩。

省委决定向全省1622个贫困村全面选派第一书记,启动实施干部挂职精准扶贫、加强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行动。州委也将对驻村力量进行整合,向105个扶贫攻坚村选派扶贫工作队,其它村由联点单位和入乡驻村干部进行点对点推进。组织、扶贫部门要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围绕村“第一书记”和扶贫干部的选派、抽调、管理提出具体意见,保证扶贫工作9月底前全部进村履职,必须彻底扭转目前少数驻村干部“挂名不到位”、“出工不出力”的走读现象。要特别注意分析基层贫困原因,有针对性分类选派干部到扶贫工作一线。党组织软弱涣散的村,要选派党性强、熟悉党务工作的干部;发展滞后、贫困面广的村要选派熟悉产业发展的技术干部;矛盾纠纷集中、热点难点问题多的村要选派熟悉法律、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选派干部要发挥优势,完成好组织赋予的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四项任务。县委书记要高度重视这支队伍的力量,切实加强日常教育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好作用。省委已明确要求,扶贫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没有完成脱贫任务的,队伍不撤、干部不换。

五、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精准扶贫落到实处

实现全州贫困群众的精准扶贫,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狠抓各项措施保障,坚决把中央、省委和州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执行到位。

一要提高认识。各级党组织要聚焦“六个精准”总体要求,全面学习、深刻理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抓好结合点,融入大格局,使精准扶贫与其它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相互促进。二要整合力量。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定点帮扶工作机制,发挥好机关单位各方面的优势;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优化对口援建的内容和方式,加大资源开发、技术培训、产业培育和市场开拓;设立社会扶贫信息服务平台和社会爱心捐助平台,以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信息为基础,建立精准化、规范化的社会扶贫资源配置机制。三要落实责任。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依据全省精准扶贫总体行动方案,结合我州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四个一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农牧部门尽快制定耕地、草场确权实施方案,确保在2018年前完成耕地确权工作,2020年前完成草场确权。目标考核办公室要将精准扶贫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推动政策落实,确保工作成效。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管审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四要营造氛围。广泛深入宣传精准扶贫政策,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思想,从“要我扶贫”向“我要扶贫”转变,为扎实推进扶贫攻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五要强化督查。州县督导组定期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督促各地各部门按时序、高质量地落实好精准扶贫、整体脱贫各项任务。

同志们,推进精准扶贫,提前一至两年实现整体脱贫的战略任务,是省委向全省各族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是各级党组织必须肩负的重大政治任务。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攻坚克难,坚决打赢扶贫攻坚这场硬仗,为加快“五个黄南”建设,确保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会议主席台。



全体起立合影留念。



倾听讲话。



作记录。



领会精神。

图 记者 韩丽 摄